

屏東縣里港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里鄉社字第 100000938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里鄉社字第 1000011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里鄉社字第 101000247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里鄉社字第 10230604100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一款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里鄉社字第 10530946300 號令修正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條文

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因應目前人口出生率不斷下降之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凡婚生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須分別滿六個月及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。
- 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第一款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且胎次不得累計；新生兒出生前生父與生母因故離異，雖事後辦理認領乃以未婚生子之規範審定之。
- 三、養子女及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皆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第一款所稱父母至少有一方為中華民國國籍。外籍（或大陸籍）配偶因法令規定，尚未設籍者，須有合法結婚證明（結

婚登記須滿六個月以上)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,不受第一款父母均在本鄉設籍之限制。

五、凡設籍本鄉符合第一款者以第一胎計;第二、三、四胎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設籍須分別依序滿二、三、四年(時間不足者取其次)且新生兒之兄、姊亦須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不在此限)始可按實際生產胎次計算,否則皆以第一胎計之。

六、再婚者之生產胎次,不論對象為何,自新婚姻開始重行計算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:凡符合規定之婦女於生育後兩個月內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(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:

一、合法之出生證明正本乙份(現居地必須記載於本鄉轄內否則視為不符)。

二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)。

三、父母親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五條 發放金額:經本所審核通過者,第一胎壹萬元整,第二胎壹萬伍仟元整,第三胎伍萬元整,第四胎以上捌萬元整。雙胞胎及多胞胎者每增加新生兒一人依數加倍發給。

第六條 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或其他前條規定之外,均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自治條例所訂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津貼者，除追還生育津貼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婦女生育補助津貼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視財源狀況許可編列預算支應，並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於本所網站公告次年度經費預算額度，經費用罄時即停止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里港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修正時由本所另頒訂施行日期與細則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